

证券代码：600710

证券简称：\*ST 常林

公告编号：2017-034

##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[2017]419号《关于受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你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报送的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2.1条和14.2.16条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本所决定受理你公司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。”

公司提醒投资者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2.18条的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之日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，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。在此期间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，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间不计入上述决定的期限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。

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恢复上市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6日